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 及实体化运行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庄河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及实体化运行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庄河市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 以及实体化运行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发挥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在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创新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切实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以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明确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以及实体化运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消安委及消防工作站组织机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的乡（镇）、街道领导、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员、辖区公安派出所分管副所长（专干）任副主任，根据乡（镇）、街道实际将应急、综治、民政、派驻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市场监督管理、社区等相关负责人纳入成员。

消防工作站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消防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施行实体化运作，办公室应一般设置独立的办公用房，也可根据实际条件安排，并设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辖区地图、各项消防职责规定等。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工

作的领导担任，并设置一名副主任。消防救援大队派驻乡（镇）、街道的专职消防文员承担消防工作站办公室日常运转的事务性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至少要确定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专干，并合理设置网格员或楼长，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

1.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协调、落实消防工作；

2.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保持信息畅通；

3. 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火灾情况、火灾隐患分布，研究具体对策、措施；

4. 根据上级部署和辖区火灾防控工作形势，开展消防专项整治、联合消防检查，指导落实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5. 发现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向市消防工作站办公室报告，并督促指导隐患单位落实防护措施；

6. 确定成员单位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任务，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7. 对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上级部门和市政府提出报告，由上级部门和市政府进行通报；

8. 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各项消防工作任务

务。

(二)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职能,定期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有关建议;

2.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3.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台账,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消防工作信息,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

4. 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和消防检查,落实市委、市政府督办指令,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查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社区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5. 对社区书记、副书记以及消防专干、微型消防站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6. 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适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组织对社区“两委”成员进行培训;

7. 积极参与辖区消防规划制修订、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8. 受理、核实、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9. 配合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

展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0. 完成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各项消防工作任务。

(三)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主任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掌握本辖区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乡(镇)、街道其他工作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3. 为乡(镇)、街道的消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机制，明确乡(镇)、街道干部的消防工作网格化责任；

5. 结合辖区特点，组织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系统、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火灾易发领域和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处理或上报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落实必要的监控防护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6. 根据消防工作需要，推动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7.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组织演练；

8. 辖区内发生人员伤亡或影响较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

(四)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办公室主任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部署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2. 拟定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3. 推动建设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已建成的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派驻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文员开展消防工作；

4.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机制，督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工作网格化责任；

5. 针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系统、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火灾易发领域和场所实施常态化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对辖区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时上报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施挂牌督办，并督促隐患单位落实防护措施；

7. 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火灾防范措施；

8. 制定乡（镇）、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10. 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负责组织或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

（五）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副主任职责：

1. 协助消防工作站主任开展工作；
2. 指导专职消防文员开展日常工作；
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六）社区专兼职消防专干消防安全职责：

1. 协助社区书记划分“小网格”责任片区，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为每栋住宅指定居民楼（院）长及消防志愿者，落实人员管理责任；

2. 协助社区书记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中、小网格”管理例会，由社区书记主持，全体中网格或小网格成员参加。主要是传达上级指示，学习有关文件，听取成员单位对消防工作汇报和建议，学习有关业务，总结、讲评部署工作；

3. 对消防中、小网格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协助社区书记组建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火灾预防和灭火演练工作。

5. 对居民楼院（小区）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至少每半年全部检查一遍，并做好记录，也可以结合其他业务工作同时开展。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社区网格化消防管理台账，注明被检查单位名称、检查人员和日期及存在隐患情况；对拒不整改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及时向乡（镇）、街道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6. 在社区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安全警示牌、消防画廊、居民防火公约等；

7. 收集、上报辖区消防工作情况，与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效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七）社区消防网格员、楼长消防安全职责：

1. 负责社区内居民楼院的消防巡查工作，对所负责的区域和楼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并制止本楼居民消防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要及时上报属地社区进行处理；

2. 在居民楼院内张贴《居民防火公约》，普及消防常识；

3. 熟悉掌握小区、楼宇、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周边情况，全面了解和掌握“弱势群体”居民的情况；

4. 发生火灾时，拨打119电话进行报警，同时组织本楼及附近的居民有序疏散，配合社区微型消防站进行初期火灾处置。